

资 阳 市 民 政 局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 阳 市 财 政 局 文件
资 阳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资阳调查队

资民发〔2020〕40号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关于发布 2020 年全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限和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低限的通知》（川民发〔2020〕65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

现将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如下：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 540 元/月调整到 590 元/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 350 元/月调整到 390 元/月，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二、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根据“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低限按照调整后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限的 1.3 倍执行”规定，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 710 元/月调整到 767 元/月，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 500 元/月调整到 507 元/月，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资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印发